

12. 争取国家和地方资金支持。组织向国家和地方发改、财税、科技等部门以及银行、基金、投资机构等推荐入选案例技术，扩大企业融资渠道，为深化企业技术研发、应用等争取资金、信贷、价格等支持。
13.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组织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积极推荐入选案例技术，争取在节能标准、认证认可、能效标识、政府采购、招投标、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对未列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推广目录的技术，积极推荐争取列入。
14. 积极向国家重大建设推荐。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脱贫攻坚战、完成国家约束性指标，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中，适时组织入选案例技术宣传推介活动，促进先进节能技术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5. 推动节能技术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过程中，适时组织向沿带沿路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企业推介入选案例技术，推动节能产业国际合作，提高先进技术应用影响力和知名度。
16. 其他个性化服务。根据入选案例技术单位具体需求，共同拓展典型节能技术其他推广应用等服务。

## 征集工作主要内容

### 一、征集原则性要求

1. 自愿申报参加评选，并确认有推广意愿和需求，自愿承诺遵从市场化原则开展推广工作。
2. 案例应用节能技术应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可复制性好，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应用前景。
3. 案例应用节能技术市场中经过实践应用，用户认可度、满意度较好，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 二、征集重点及范围

#### (一) 征集重点

在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发挥作用突出，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和完成双控等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用突出，在提升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单位、产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等整体能效中作用突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能源消费革命中作用突出的案例应用节能技术。

特别关注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整体节能问题解决、通用耗能设备技术突破、民用设备技术突破等案例应用节能技术。

#### (二) 主要范围

以2014年以来在工业特别是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产业园区、高等院校、大型医院等领域应用的节能新技术为主，兼顾交通、商贸、民用民生、农业农村等领域新建或节能技改项目案例应用的节能技术，并溯及以往特殊案例。

#### (三) 其他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案例

其中列入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发布重点节能技术等推广目录中的案例应用节能技术，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直接节能效果突出、推广价值大的案例技术优先考虑。

### 三、征集具体条件要求

1. 节能技术应用的案例项目已运行一年以上。
2.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案例项目节能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的案例技术应用单位现在正常运营，案例项目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良好。
4. 申报单位近三年来经营发展正常，不涉及破产、重组、停牌等重大事项，有良好的上升空间，无重大失信记录及其他违法行为等。
5. 已入选国家节能中心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2017）的节能技术不能重复申报。
6. 申报单位无重大失信记录，申报的案例技术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 四、申报要求

**截止日期：2019年7月31日**

**电子邮箱：dxal@chinanecc.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2号**

**邮编：100045**

**收件人：国家节能中心（推广处）**

需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申报时间以第一时间电子版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本通知将在国家节能中心网站、国家节能宣传平台（即微信公众平台）及各类相关媒体上发布，并向申报单位提供下载、咨询等服务。

### 五、联系方式

**于泽昊：010-68585777-6037**

**150 1059 8988**

**王兴焱：010-68585777-6040**

**166 1985 9032**

**查询网站：www.chinanecc.cn**

**公众号：国家节能宣传平台**



**热烈欢迎节能技术单位申报！**

# 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评选和推广工作(2019)

宣  
传  
册



## 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节能新技术在推动经济转型、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重点节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等要求，国家节能中心于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开展了首届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选及后续宣传推广工作，得到了业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广泛认可，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在首届工作基础上，我们修订并于2019年4月22日发布实施了《国家节能中心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选和推广工作办法（2019）》（节能〔2019〕21号）；同时发布实施了《国家节能中心关于2019年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节能函〔2019〕60号）。本届工作突出问题导向，着重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任务，久久为功，善做善成，切实把先进实用的节能技术评选出来并尽快推广出去。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简介如下。

## 工作办法（2019）主要内容

### 一、刚性准则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坚定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
- 3、遵守党的法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
- 4、公平、公正、公开。
- 5、客观准确、质量第一、宁缺毋滥。
- 6、共商、共建、共享。
- 7、精准、务实、有效。

### 二、通用规则

- 1、坚决按新发展理念要求整合资源、搭建市场化的推广服务平台，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打造可持续发挥功能作用的工作品牌。
- 2、评选是前提、推广是目的，无推广需求的不纳入评选范围，两年为一个周期；申报、推广自愿，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公益性，推广工作按市场化原则进行。
- 3、围绕国家发展需要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把在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发挥作用突出的，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脱贫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高质量发展中作用突出的节能技术，择优评选出来、尽快推广见效。
- 4、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能源消费革命以及产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大企业大医院及高等院校等整体能效提升。
- 5、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企业规模快速增长，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 6、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及国家认可的有关标准。
- 7、申报技术企业单位正常经营，有较强的推广意愿、自愿承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推广工作。
- 8、案例应用技术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 9、案例技术可复制性较好、应用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
- 10、市场和用户对案例应用技术认可度、满意度、口碑良好。
- 11、列入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直接节能效果突出推广价值大的案例技术优先考虑。
- 12、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重大失信记录和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社会信誉良好。
- 13、申报的案例项目已稳定运行1年以上。
- 14、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 三、评选工作主要环节

1. 征集
2. 初筛分类
3. 信誉核查
4. 专家遴选和组织
5. 初步评选
6. 情况复查
7. 组织答辩
8. 公示及结果处理
9. 现场核查
10. 最终确定
11. 结果公布

### 四、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 1、首场发布推介。组织召开2019年最终入选典型案例首场发布活动，面向各类新闻媒体、重点用能企业、公共机构等技术产品使用方，面向政府部门、科研单位、地方节能中心、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各方面发布并逐项推介。
- 2、颁发证书。国家节能中心向最终入选典型案例的申报单位颁发具有独立编号、永续可查的资格证书，作为入选案例技术单位后续宣传推广重要依据。
- 3、出版发行书籍。国家节能中心将最终入选的典型案例组织编辑出版《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2019）》，面向社会持续公开发行人，条件允许时出版外文版。
- 4、持续宣传报道。在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国家、地方等相关重大活动中优先进行推介报道；在国家节能中心公共服务网和国家节能宣传平台上，设立专栏进行持续宣传推广；与国内核心和专业报刊合作，开辟节能产业专栏等形式，持续介绍入选案例技术、企业成就和社会贡献等。
- 5、优先利用国家节能专家库资源。入选案例技术单位可以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进入国家节能专家库，并可优先使用国家节能专家库资源，发挥专家库专家在推动企业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中的作用。
- 6、短长结合展览展示。在国家节能中心会议区设立展示专区；在北京的国家节能中心节能技术推广基地以及与有关地方合办的节能产业园区、节能技术改造与服务基地（服务站、服务点）等中，协商设立专区或分散进行专项展览展示及开展研发、对接等活动；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及其他节能环保等专业展览上，优先协商开展针对入选案例技术单位需求的专项展览、推介对接等活动。
- 7、供需精准对接。在国家节能中心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组织的节能技术改造与服务对接会、专业会议、专项培训等活动中，根据参会需求项目情况优先邀请入选案例技术单位参加并进行技术讲解宣传、应用对接、展示洽谈等活动。
- 8、提供后续跟踪和融资等服务。对入选案例技术单位与需求方有推进合同签订、项目落地等后续服务以及有融资需求的，依据相关协议提供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
- 9、注册商标服务。依法依规申请注册“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对入选案例技术提供相关贴标服务，增强企业信誉度、扩大市场认可度。
- 10、向重点用能领域单位推广应用。与政府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节能主管部门以及能源主管部门有关司局等合作，选择重点用能领域及企事业单位持续开展入选案例技术推介、成效跟踪等活动，推动先进节能技术在重点用能领域和单位先行使用、广泛应用。
- 11、组织开展节能诊断服务。结合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高等院校、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产业园区、城镇等节能改造需求，组织专家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提出整体节能改造方案，推荐使用入选案例技术，协调推动节能技术在需求中拓展市场份额。